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本公司”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

此外，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3 年 7 月 18 日，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自 7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此后停牌期间内，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共假期除外）。

3、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证券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

在线填报。

4、公司证券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2013年9月9日，公司与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6、2013年9月9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7、2013年9月9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8、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9、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10、2013年9月17日，中科健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11、2013年10月16日，中科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12、2013年11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

13、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预案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15、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16、2013年11月21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3年11月26日，中科健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

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署页，无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签署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